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4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
上列抗告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0 年10月25日本院110 年度補字第15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尚未繳納抗告裁判費。本件抗告裁判費為新臺幣1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